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1,53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5,3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股的約27.6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程序，並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合共4,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國際配售

- 在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在國際配售項下合共有19,016,640股發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股的約1.06倍。在國際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
- 在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243。合共57名及148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一手H股及五手H股或以下，分別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3.46%及60.9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7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24%。

在配售指引項下的承配人

- 董事確認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國際配售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不論以其自身名稱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國際配售乃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獨自持有於緊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故於緊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超過50%；(c)於上市之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d)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訂明的最低百分比；(e)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f)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於聽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持有的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及不超過3,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包括其他方式)於二手市場內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遞延結算或綜合上述方式補足。由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故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概無借股安排。

禁售承諾

- 誠如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cnl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cnl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4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告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指定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或代表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告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將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H股預期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379。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或約4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將用於為建立及建造產業園之成本及開支提供部分資金，以擴張我們於工量刃具行業的覆蓋面；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約1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將用於為三樓的進一步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整修及翻新三樓、聘用室內設計師、承包商、電工以及建立產品檢查服務中心及產品展示平台；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擴張」等章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1,53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5,3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股的約27.68倍。

- 認購合共43,7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52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7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3.75倍；及
- 認購合共11,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7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1.6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11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四份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程序，並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合共4,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獲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在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在國際配售項下合共有19,016,640股發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股的約1.06倍。在國際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

在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243。合共57名及148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一手H股及五手H股或以下，分別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3.46%及60.9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7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24%。

在配售指引項下的承配人

董事確認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國際配售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不論以其自身名稱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國際配售乃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獨自持有於緊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故於緊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

份超過50%；(c)於上市之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d)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訂明的最低百分比；(e)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f)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於聽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持有的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及不超過3,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內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遞延結算或綜合上述方式補足。由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故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概無借股安排。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市場集團、市場開發服務中心、嶠嶺投資、溫嶠鎮人民政府、茅威投資、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茅洋村委會、前洋投資、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前洋下村委會、上宇投資、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上街村委

會、中街和德投資、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中街村委會、博濤投資、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許宅村委會、張老橋投資、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及張老橋村委會將)各方須遵守有關發行或出售股份之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有須於上市後 遵守禁售承諾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及類別	相應須於上市後 遵守禁售承諾之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 禁售承諾之 最後日期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1)
控股股東(包括市場集團、市場開發服務中心、嶠嶺投資、溫嶠鎮人民政府、茅威投資、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茅洋村委會、前洋投資、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前洋下村委會、上宇投資、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上街村委會、中街和德投資、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中街村委會、博濤投資、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許宅村委會、張老橋投資、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及張老橋村委會)	58,200,000 內資股	72.7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3)

附註：

1.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需遵守任何禁售義務。
2. 各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不得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且須事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需遵守任何禁售義務。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地分配：

甲組

已申請 H股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已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14,084	14,084名申請人中有2,817名將獲發500股H股	20.00%
1,000	4,286	4,286名申請人中有1,075名將獲發500股H股	12.54%
1,500	495	495名申請人中有134名將獲發500股H股	9.02%
2,000	389	389名申請人中有118名將獲發500股H股	7.58%
2,500	245	245名申請人中有82名將獲發500股H股	6.69%
3,000	280	280名申請人中有100名將獲發500股H股	5.95%
3,500	39	39名申請人中有15名將獲發500股H股	5.49%
4,000	61	61名申請人中有25名將獲發500股H股	5.12%
4,500	47	47名申請人中有20名將獲發500股H股	4.73%
5,000	307	307名申請人中有135名將獲發500股H股	4.40%
6,000	61	61名申請人中有29名將獲發500股H股	3.96%
7,000	388	388名申請人中有201名將獲發500股H股	3.70%
8,000	50	50名申請人中有29名將獲發500股H股	3.63%

已申請 H股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已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	31	31名申請人中有20名將獲發500股H股	3.58%
10,000	243	243名申請人中有167名將獲發500股H股	3.44%
15,000	98	98名申請人中有94名將獲發500股H股	3.20%
20,000	79	500股H股，另外79名申請人中有1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3.01%
25,000	166	500股H股，另外166名申請人中有72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87%
30,000	45	500股H股，另外45名申請人中有3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78%
35,000	10	500股H股，另外10名申請人中有9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71%
40,000	13	1,000股H股，另外13名申請人中有2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69%
45,000	9	1,000股H股，另外9名申請人中有3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59%
50,000	27	1,000股H股，另外27名申請人中有14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52%
60,000	10	1,000股H股，另外10名申請人中有9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42%
70,000	4	1,500股H股，另外4名申請人中有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32%
80,000	10	1,500股H股，另外10名申請人中有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31%
90,000	2	2,000股H股	2.22%

已申請 H股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已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	18	2,000股H股，另外18名申請人中有 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2.17%
150,000	6	3,000股H股	2.00%
200,000	9	3,500股H股，另外9名申請人中有 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1.92%
300,000	3	5,500股H股，另外3名申請人中有 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1.89%
350,000	1	6,500股H股	1.86%
400,000	2	7,000股H股	1.75%
450,000	1	7,500股H股	1.67%
500,000	1	8,000股H股	1.60%
600,000	1	9,500股H股	1.58%
總計	21,521		

乙組

已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已分配香港 發售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	12	212,000股H股	26.50%
1,000,000	2	228,000股H股	22.80%
總計	14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股權集中分析

全球發售分配結果概列如下：

- 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於全球發售的 認購額 (附註1)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2)	認購額佔 國際配售之 百分比	認購額佔 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01,500	901,500	6.44	4.51	1.13
前5大承配人	3,270,000	3,270,000	23.36	16.35	4.09
前10大承配人	5,140,000	5,140,000	36.71	25.70	6.43
前25大承配人	8,879,500	8,879,500	63.43	44.40	11.10

- 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於全球發售的 認購額 (附註1)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2)	認購額佔 國際配售之 百分比	認購額佔 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	11,944,000 (附註3)	-	-	14.93
前5大股東	-	46,728,000 (附註3)	-	-	58.41
前10大股東	901,500	60,925,500 (附註3)	6.44	4.51	76.16
前25大股東	6,838,500	66,862,500	48.85	34.19	83.58

於上市後所有國際配售之本公司H股(「H股股東」)、發售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持有人：

H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的 認購額 (附註1)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2)	認購額佔 國際配售之 百分比	認購額佔 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901,500	901,500	6.44	4.51	1.13
前5大股東	3,270,000	3,270,000	23.36	16.35	4.09
前10大股東	5,140,000	5,140,000	36.71	25.70	6.43
前25大股東	8,887,500	8,887,500	60.23 (附註4)	44.44	11.11

附註：

1. 在認購額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獲重新分配的股份。
2. 由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故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概無借股安排。
3. (i)溫嶺市市場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集團**」)為最大股東及前5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14.93%股權；(ii)溫嶺市嶠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嶠嶺投資**」)為前5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14.48%股權；(iii)溫嶺市前洋投資有限公司(「**前洋投資**」)為前5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13.13%股權；(iv)溫嶺市茅威投資有限公司(「**茅威投資**」)為前5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8.63%股權；(v)溫嶺市中街和德投資有限公司(「**中街和德投資**」)為前5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7.24%股權；(vi)溫嶺市上宇投資有限公司(「**上宇投資**」)為前10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7.24%股權；(vii)溫嶺市博濤投資有限公司(「**博濤投資**」)為前10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4.88%股權；(viii)溫嶺市張老橋投資有限公司(「**張老橋投資**」)為前10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2.25%股權。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及一致行動方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方安排」一段，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溫嶺鎮人民政府、前洋下村委會、茅洋村委會、中街村委會、上街村委會、許宅村委會及張老橋村委會互為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集團、嶠嶺投資、前洋投資、茅威投資及中街和德投資、上宇投資、博濤投資及張老橋投資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72.75%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4. 不包括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兩名申請人的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l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4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鋪
	炮臺山分行	香港英皇道272-276號光超臺地下 A-C號鋪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鋪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鋪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cngl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